

中華民國(臺灣)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  
南島民族文化事務合作協定

中華民國(臺灣)原住民族委員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文化及內政部(以下簡稱「雙方」):

希望提升中華民國(臺灣)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南島民族間文化及雙方人民之關係;

認知雙方人民透過此項合作之執行互蒙其利;

並且意欲在互惠之基礎上,藉由彼此之合作,促進各自領域內南島民族之尊嚴與權利;

爰達成協定如下:

第一條

本協定之宗旨

雙方均認為雙邊合作是提升與促進南島民族尊嚴及權利之有效途徑,願意共同努力合作,攜手共謀南島民族之福祉。

第二條

協調及執行

雙方應執行以下項目:

- (一) 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會晤,研擬提升雙方南島民族間文化及人民之交流計畫。
- (二) 提升及促進雙方就南島民族語言、文化及傳統知識相關議題之經驗交流。
- (三) 促進雙方學術機構、組織、地方政府機關與部落管理機構間之交流。
- (四) 與相關教育和政府機構合作,鼓勵學生前往彼此等級相當之學校修業。
- (五) 分享南島民族手工藝品製作及行銷經驗,並鼓勵辦理文物展售活動。
- (六) 鼓勵團體、部落或個人參加南島民族慶典或其他活動。
- (七) 分享有關南島民族經濟發展政策與方法,並建立技術交流機制。
- (八) 促進南島民族體育人才經驗交流。
- (九) 交換環境保護經驗,尤其有關氣候變遷及南島民族傳統環境保護之方式。

第三條  
經費

協定規範下任何交流所衍生之經費應由雙方逐案籌措。

第四條  
最後條款

- 一、本協定應自雙方簽署日生效。
- 二、本協定有效期限為十年。
- 三、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字，以昭信守。  
本協定於 2019 年 1 月 2 日在臺北市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 2 份，兩種  
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  
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

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主任委員

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
文化及內政部代表

亞曼達·馬修

亞曼達·馬修

部長

